

#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1年1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農曆春節將屆，請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登錄
肅貪案例	新竹縣政府官員協助廠商不法取得標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機密維護	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涉洩密
安全維護	網友不會幫你賺錢、請勿聽信網友投資
消費者保護	買房換屋事前應有的權利不可不知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111 年農曆春節期間將屆，請各位同仁與職務遇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屬公務禮儀、長官之獎勵或慰問…等)，或第 7 點第 1 項(因民俗節慶公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等)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室，主動登錄，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杜絕不當餽贈、關說、應酬等爭議。

如遇有受贈財物無法拒絕或退還等情，請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之「公務員、相關人、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事件內容大要」等欄位基本資料，連同受贈物交由政風室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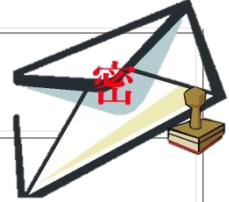
## 肅貪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立案調查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處長林○斯於民國 107 年擔任該單位技正期間，與時任處長羅○傑，涉嫌收受賄款新臺幣 15 萬元、10 萬元，共同不法協助桃園地區萬○豐公司負責人陳○正、合夥人張○宸取得新竹縣政府 107 年度道路及橋樑安全檢測標案，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周欣蓓指揮偵辦後，與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共組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案經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於 111 年 1 月 6 日、7 日搜索多處地點，約詢被告林○斯、羅○傑、陳○正、張○宸等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陳○正、張○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陳○正獲准，張○宸則由桃園地院裁定具保 15 萬元。林○斯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重大，且有串證、逃亡之虞，向桃園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至羅○傑雖涉犯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重大，惟無羈押必要，由檢察官諭知具保 20 萬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壹、案情摘要：

○○學校 A 校長、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承辦政府採購業務，於 106 至 107 年間辦理教學參訪採購案，A 校長明知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仍在該採購案上網公告前，聯繫業者並指示 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將招標文件中時間、地點及人數等應予保密之資料，告知特定業者，使該業者得以事前準備，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 貳、預防作為

一、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必須保密，但須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其內容可於公告前公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方式辦理，使廠商藉此獲得招標資料。

二、應適時向機關學校承辦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進行案例宣導，避免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資料來源：泰源技訓所政風室

## 安全維護



凡是在網路(FB、IG 等)上看到或網友傳來的投資邀約訊息(Line、簡訊)，標榜「保證獲利」、「沒有風險」、「穩賺不賠」都是詐騙，請勿輕易受騙。

詐騙手法：

1. 網路(FB、IG、Y2B)看到投資、輕鬆賺錢貼文，或在交友網站、交友軟體(APP)認識網友，網友慫恿投資，以掌握「平臺漏洞、後臺程式、取得內線消息」等話術，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且利潤豐厚。
2. 後續加 LINE 聯繫或加入 LINE 群組(如投資體驗群)，有自稱「老師、指導員、分析師、總監」的人教學投注(代操)，且群組內不斷有其他學員獲利貼文。
3. 初期帳面顯示獲利(小額獲利有些可以出金)，引誘您加碼投入大筆資金(甚至要您貸款投資)。
4. 當您加碼入金後，以各種理由(洗碼量不足、保證金、IP 異常等)不讓你出金，或是直接凍結帳號、對方失去聯繫，就是「不出金」。

(備註：歹徒設立的詐騙投資「網站名稱」可能仿冒真的投資網站，謹慎理財請仔細查證)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全民防騙網



## 消費者保護專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 111 年 1 月 5 日第 157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長榮久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長榮久盟公司）與政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政安廣告公司），於銷售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 ONE」預售屋時，要求購屋人先給付定金始提供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長榮久盟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處政安廣告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公平會接獲民眾反映，至「大坪林 ONE」建案接待中心看屋時，銷售人員表示須先支付定金始得審閱契約。經公平會訪查銷售現場，亦發現銷售人員有要求購屋人須先支付定金始提供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之情事。

公平會表示，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內容包括購屋重要資訊，最足以充分揭露交易標的真實情形及雙方權利義務，又契約書由建商單方擬定，銷售方居於資訊優勢地位，且契約條款涉及專業用語與繁複法規，應予購屋人給付定金前充分審閱契約之機會，始能審慎評估。所以如要求購屋人先支付定金始提供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則該定金之收取將陷購屋人於資訊弱勢之不利地位致影響購屋人作成交易之決定而顯失公平，同時對其他依法令規定提供買賣契約書予購屋人攜回審閱之同業亦形成不公平競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